

礼县政府采购（广告印刷）合同

（正本）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806

合同编号: Ys-025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：礼县龙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：礼县宏乐广告部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含税)	金额
1	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版面栏	1.5*2.4	2	个	725	1450
2	党建引领促发展 凝心聚力谱新篇宣传栏(写真))	1.4*2.6	2	个	752	1504
3	入户资料、影像台账	A4(彩)	120	张	2	240
4	开展关爱结对五保户、留守儿童、孤寡老人、妇女资料台账含影像	A4	86	张	2	172
5	农户信息采集表	A4	125	张	2	250
6	防返贫资料台账	A4	159	张	1	159
7	党建资料封面(皮纹彩	A4	80	张	2	160
8	特困老年人健康讲解宣传手册	A4(双面)	200	张	2	400
9	关爱孤寡老人宣传单	A4	500	张	2	1000
10	森林防火宣传条幅	条	2	条	100	200
合计						5535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 龙林镇韩河村 完成服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（印刷）服务，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，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保质保量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 礼县宏乐广告部

账 号： 6205016807010000113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

七、合同签订

甲方(签章):

电话：18219893898

采购单位经办人(委托授权人)：张承鹏

乙方(签章)：礼县宏乐广告部

电话：15193922625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人)：陈永生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备注：采购合同须在 30 日内签订完成。